

重要通知：

證券、債券、基金、股票掛鈎票據乃投資產品（統稱「此等產品」）。此等產品並不等於定期存款及不保本，亦非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下之保障存款。此等產品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也不應視作其替代品。此等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閣下如對此等產品所涉及風險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外匯涉及風險及可因匯率波動導致虧損。

人壽保險計劃是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承保。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宏利之保險代理。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迎新獎賞」）：**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迎新獎賞推廣期**為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推廣期**」）。
2. 「**新客戶**」之定義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並符合以下資格：
 - 2.1 成功於推廣期內開立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戶口（「**新戶口**」）；及
 - 2.2 於適用的指定日期前，一直維持新戶口結餘不少於HK\$8,000,000或其等值；及
 - 2.3 於新戶口開立日之前12個月內，未持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戶口（不論個人或聯名）的客戶。
 - 2.4 不適用於新戶口開立日之前12個月內曾取消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戶口（不論個人或聯名）的客戶。
3. 「**新資金**」之計算為新客戶於指定日期當日新戶口之資產總值，與相應參照日於本行之資產總值，兩者比較之淨增加金額。新資金並不包括從本行任何現有戶口(包括存款，股票或其他投資)轉賬至新戶口的資金。
4. 「**參照日期**」及「**指定日期**」之定義為：

4.1 參照日期指：

簽立新戶口開戶表格月份	參照日期
2016年10月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1月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	2016年11月30日

4.2 指定日期指：

新戶口開立月份	除人壽保障計劃外，所有合資格交易產品之指定日期	人壽保障計劃之指定日期
2016年10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27日
2016年11月	2017年1月27日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月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29日

5. 禮遇將根據以下安排於相應月份存入新客戶之財富管理戶口(「財富管理戶口」):

新戶口開立月份	禮遇存入月份	
	迎新禮遇、新資金禮遇及網上尊享禮遇	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及投資轉入禮遇
2016年10月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6年1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6年1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1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6. 新客戶於本行送出禮遇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財富管理戶口及新戶口，而有關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相關合資格人壽保障計劃的保單必須於送出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時仍然保持有效。
7.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新戶口之主要戶口持有人。
8. 迎新獎賞不可與其他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及/或星展豐盛理財之任何獎賞同時使用同一新資金。
9. 相關禮遇不可轉移、轉換其他獎品。本行可保留以同等價值的禮品以代替相關禮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每位新客戶只可享用迎新獎賞一次。
11. 本行保留戶口開立之最終決定權。
12. 新客戶不得濫用迎新獎賞或違反合規相關條款，否則本行將從新客戶之戶口中扣除相應獎賞金額及/或扣除相應餘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本行保留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迎新獎賞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指定條款及細則：

15. **迎新禮遇**

合資格新客戶可享HK\$4,000現金獎賞作為迎新禮遇(「迎新禮遇」)。

16. **新資金禮遇**

- 16.1 新客戶累積存入HK\$2,000,000 (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上新資金於新戶口及維持該新資金至指定日期，新客戶每存入HK\$2,000,000 (或其等值貨幣)新資金，將可獲HK\$1,000現金獎賞作為新資金禮遇(「新資金禮遇」)。
- 16.2 新資金禮遇上限為HK\$8,000現金獎賞。
- 16.3 如存入新資金之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相應指定日期當天全權釐定之匯率折算至港元，以計算有關新資金金額。

17. **網上尊享禮遇**

新客戶於本行網站與本行職員預約會面及成功於推廣期內開立新戶口，將可獲得額外HK\$2,000現金獎賞作為網上尊享禮遇(「網上尊享禮遇」)。

18. **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 18.1 新客戶於新戶口開立日起至相應指定日期內，以新資金透過新戶口認購指定投資及保險交易，並累積至以下指定總交易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將可獲得相應現金獎賞(「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累積交易金額(或其等值)	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HK\$12,000,000 以上	HK\$24,000 現金獎賞
HK\$8,000,000 至 HK\$11,999,999	HK\$16,000 現金獎賞
HK\$4,000,000 至 HK\$7,999,999	HK\$4,000 現金獎賞
HK\$2,000,000 至 HK\$3,999,999	HK\$2,000 現金獎賞

18.2 「**投資及保險交易**」指 i)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債券除外)及/或沽出債券; 及/或 ii)一筆過認購基金; 及/或 iii) 認購股票掛鈎票據; 及/或 iv) 認購人壽保障計劃。

18.3 人壽保障計劃之保單需於相應指定日期或之前獲成功審批，有關累積交易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 i) 萬用壽險計劃之交易金額為人壽保障計劃之指定日期或之前，所有已繳付的保費;
- ii) 其他人壽保障計劃之交易金額，為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計算之首12個月的保費（如適用），保費之預繳並不計算在內

18.4 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上限為HK\$24,000現金獎賞。

18.5 如任何交易金額之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交易當天全權釐定之匯率折算至港元以作計算。

19. 投資轉入禮遇

19.1 新客戶於新戶口開立日起至相應指定日期內，透過新戶口轉入任何債券、基金及/或非實物股票（「**合資格轉入產品**」）作為新資金，並累積至指定轉入金額，將可獲得相應現金獎賞（「**投資轉入禮遇**」）。

i) 轉入債券及/或非實物股票

累積轉入金額(或其等值)	投資轉入禮遇
HK\$12,000,000 以上	HK\$6,000 現金獎賞
HK\$8,000,000 至 HK\$11,999,999	HK\$4,000 現金獎賞
HK\$4,000,000 至 HK\$7,999,999	HK\$2,000 現金獎賞
HK\$2,000,000 至 HK\$3,999,999	HK\$1,000 現金獎賞

ii) 轉入基金

累積轉入金額(或其等值)	投資轉入禮遇
每 HK\$200,000	HK\$400 現金獎賞 (上限為 HK\$10,000 現金獎賞)

19.2 根據條款19.1 i) 及 ii)，投資轉入禮遇 上限為HK\$16,000現金獎賞。

19.3 本行保留是否接受客戶轉入產品的最終決定權。新客戶必須於相關指定日期前成功遞交有關轉入申請及完成有關轉入，方可獲享有關投資轉入優惠。

19.4 本行將於合資格轉入產品轉入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市場價值來計算總累積轉入金額。該市場價值是根據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按可得的市場價格整理而成。本行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或承擔任何責任。若任何人士因信賴該等資料而招致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19.5 如任何轉入金額之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合資格轉入產品轉入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全權釐定之匯率折算至港元，以作計算。

20. 禮遇暫存金額

下列暫存金額將於禮遇金額存放期間於財富管理戶口內扣起。新客戶於禮遇金額存放期將不能動用此暫存金額，至存放期完結後方會發放有關暫存金額。如財富管理戶口或新戶口於禮遇金額存放期內被取消，本行有權於財富管理戶口內扣除暫存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暫存金額	禮遇金額存放期
迎新禮遇	HK\$4,000	禮遇送出起計2個月
新資金禮遇	總累積新資金禮遇金額	禮遇送出起計2個月
網上尊享禮遇	HK\$2,000	禮遇送出起計2個月

風險披露聲明：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非閣下之投資顧問或以閣下之受託人身份行事。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購買、交易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之招攬。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載有產品詳情及風險因素之銷售文件及「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條款細則」。如對任何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對此單張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行客戶經理。